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 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 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依照组织法和上级决定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 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编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高层次人才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组织落实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组织实行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9.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 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管理科、就业促进科、劳动工资科、社会保险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及5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西安市阎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
4	西安市阎良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阎良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6	西安市阎良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62人；实有人员65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5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87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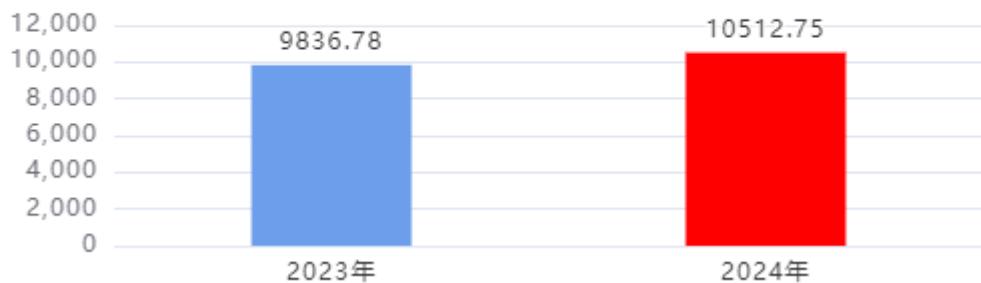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512.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75.97万元，增长6.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列支的退休费比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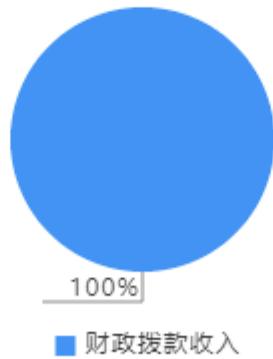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512.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12.7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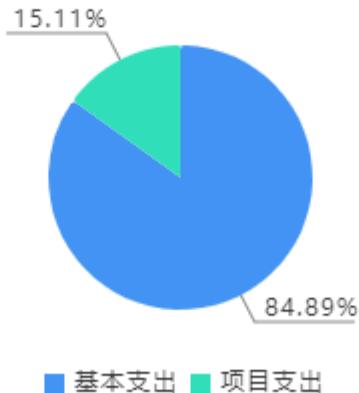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51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23.84万元，占84.89%；项目支出1,588.91万元，占15.11%。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512.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75.97万元，增长6.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列支的退休费比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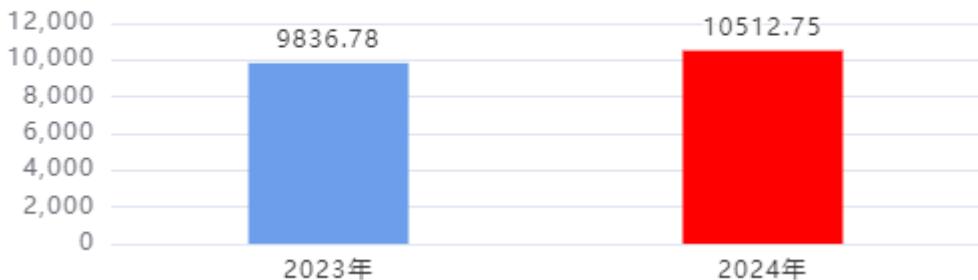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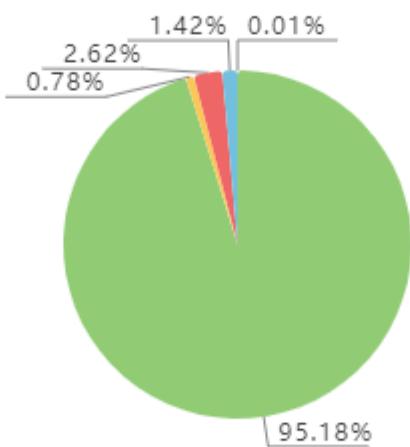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018.30万元，支出决算10,51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5.97万元，增长6.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列支的退休费比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31万元，支出决算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12.36万元，支出决算64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76.11万元，支出决算9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4.50万元，支出决算3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22.23万元，支出决算1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0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6,031.90万元，支出决算7,86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支的退休费比上年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0.01万元，支出决算14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4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8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6.4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584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47万元，支出决算11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23.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6.14万元，支出决算4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调整。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8.47万元，支出决算3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8.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5.8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0.81万元，支出决算14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23.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855.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6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0万元，支出决算0.80万元，完成预算的7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勤俭节约贯穿经费使用全流程，压减非刚性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勤俭节约贯穿经费使用全流程，压减非刚性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80万元，支出决算0.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勤俭节约贯穿经费使用全流程，压减非刚性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57万元，支出决算5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4.9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1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勤俭节约贯穿经费使用全流程，压减非刚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0515.89万元，全年执行数10,512.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坚持就业优先，千方百计加大就业“力度”。一是搭建多元化就业平台。综合运用直播带岗、线上送岗、线下招聘、携企入校等形式，多渠道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专项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54场，发布企业用工信息40期，提供用工岗位4037个。二是优化技能培训服务。结合群众需求，增设形象设计师、无人机驾驶员、计算机软件测试员、电子商务师、健康照护师等技能培训班，优化课堂内容设置、跟踪培训质量，满足群众技能提升需求。截至目前，共开展就业创业培训71期，参训学员2593人。三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着力打造快贷、易贷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模式，优化信贷流程、简化申贷资料、提高贷款额度，实现创贷快贷易贷。截至目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993.4万元，带动600余人就业。四是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持续做足做优高校毕业生“1311”配套服务，携企入校招聘8场，跟踪回访2024届高校毕业生1850人次，认定就业见习基地4家，组织95人开展就业见习，拨付见习补贴27万元。对2500余名登记失业人员、200余名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开展精准帮扶，帮助482名失业人员、13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为271名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个人就业社保补贴102.08万元。坚持社保惠民，持续推进社会保障“广度”。一是促进各项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工伤、失业参保持续扩面，工伤、失业两险参保分别达到4.62万、3.53万人。兑付两险待遇6990人次1933.2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1万人，发放养老金34.74万人次8342.16万元，发放被征地农民补助金和养老金8.75万人次1799.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稳步推进，为2868名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二是全力推进惠企政策高效落实。大力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为415家企业拨付稳岗返还资金664.82万元。持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累计为企业节约成本4921.77万元。用足各类补贴政策，向16家企业发放用工补助等各类补贴139万元。精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为46家小微企业贴息60.27万元。三是基金监管进一步加强。扎实开展社保领域集中整治，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多领、死亡冒领、服刑人员领取养老金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截至目前，新建完善制度3个，建立机制7个，为民办实事7件，累计追回违规领取社保基金28.9万元。坚持正向发力，确保人事人才工作“高度”。一是招才引智工作有序推

进。平稳推进事业单位人员招录，通过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进校园招聘等方式招录122人，目前已全部到岗。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5人即将进入资格复审。二是人事人才管理增进动力。以“更新知识、提高能力、加强作风建设”为重点，组织150余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规范职称评聘管理，初次聘任277人，分级聘任53人。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流程，推荐教育、卫健系统13人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审，52名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已完成公示。三是干事创业活力持续迸发。建立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对12家单位岗位设置方案进行核准备案。完成728名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奖金发放审批。为区内19家单位122人进行了人才分类认定，其中地区优秀人才72人、实用储备人才50人。四是工资福利和离退休待遇全面落实。完成卫健系统14家医疗事业单位绩效基准量审核，完成2家医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提高量审批，完成教育系统收入补差256万余元。为460名企业职工办理了退休审批手续。依托社区优化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开展集中慰问活动3次，将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落到实处。坚持标本兼治，打造劳动关系和谐“深度”。一是抓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先后4次组织召开全区根治欠薪工作会议，研判分析欠薪隐患，切实解决疑难、突发问题。每周召开化解防范重大欠薪隐患工作调度会，组织行业监管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逐项目制定化解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牌督办，直至问题销号。二是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管督导。建立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分类监管机制，按照欠薪风险实行红、黄、绿分类管理。组织区法院、公安分局等8个部门开展集中办公，“一厅式”受理各类欠薪投诉，对重点欠薪项目联合开展实地督

导检查，及时高效处置欠薪问题。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10场次，对辖区42家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指导培训。对1000余家企业进行了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建立企业诚信档案。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4次，共为2200余人追回工资2989.32万元。顺利完成省治欠办对我区开展的第二轮陕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在建项目评估考核工作。三是抓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监察调解+仲裁确认”联合办案机制，以劳动仲裁监察维权“一站式”窗口为抓手，开启案前调解仲裁审查，简化办案程序，提升办案效率。截至目前，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86起，结案460起，案件结案率94.6%，调解率65.4%。共受理工伤认定案件191件，结案165件，时效内结案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突发情况考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项目，结合上年支出具体细节，细化年初预算制定项目，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工资	完成	8864.41	8864.41	0	8864.41	8864.41	0	—	100.00%	—
	机关运行经费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62.57	62.57	0	59.43	59.43	0	—	94.99%	—
	专项业务费	保障各项社会保障专项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	1588.91	1588.91	0	1588.91	1588.91	0	—	100.00%	—
金额合计			10515.9	10515.89	0	10512.8	10512.75	0	10	99.97%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政策法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劳动保护政策，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信访工作；贯彻执行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2.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 为我区教育系统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 4.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 5. 退休人员日常管理，征订报刊等。 6. 保障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7. 保障工伤保险工伤人员认定案件调查处理费。 8. 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9. 加强与养老经办中心工作协调，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0. 保障村级信息员级协管员工工资发放。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政策法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劳动保护政策，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信访工作；贯彻执行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2.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 为我区教育系统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 4. 保障大楼正常运行。 5. 退休人员日常管理，征订报刊等。 6. 保障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7. 保障工伤保险工伤人员认定案件调查处理费。 8. 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开展。 9. 加强与养老经办中心工作协调，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0. 保障村级信息员级协管员工工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数量		65人		65人		5	5		
			宣传印刷资料		2次/年		2次/年		1	1		
			零星办公用品购置次数		4次/年		4次/年		1	1		
			培训费差旅费次数		2次/年		2次/年		1	1		
			用水量		1200吨		1200吨		1	1		
			用电量		108000度		108000度		1	1		
			开展活动次数		2次/年		2次/年		1	1		
			订老年报份数		1800份		1800份		1	1		
			临时工人人数		3人		3人		1	1		
			临聘人员人数		8人		8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leq 10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leq 100\%$		2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5\%$		$\geq 95\%$		2	2		
		时效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成本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2	2	
			工作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经费			8861.27万元		8861.27万元		5	5	
			机关运行经费			62.57万元		59.43万元		5	5	
			专项业务经费			1588.91万元		1588.91万元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4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 1 年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geq 95\%$		10	9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本部门对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阎良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7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阎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阎良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因机构改革，代管单位有所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20277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0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75.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12.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12.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512.75	总计	60	10,51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12.75	10,512.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3	0.53						
20101	人大事务	0.53	0.53						
2010101	行政运行	0.53	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5.60	10,005.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0.73	790.73						
2080101	行政运行	645.57	645.5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1	95.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0	1.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4.06	34.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22	11.2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7	2.9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1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2.27	8,052.2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863.11	7,86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1	14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5	48.15						
20807	就业补助	1,048.28	1,048.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83	41.8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6.45	1,006.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2	114.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2	114.3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7	8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7	8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1	45.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6	36.46						
213	农林水支出	275.87	275.8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5.87	275.8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95.87	195.8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8	14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8	14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98	14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12.75	8,923.84	1,58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3	0.53				
20101	人大事务	0.53	0.53				
2010101	行政运行	0.53	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5.60	8,692.56	1,313.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0.73	654.62	136.11			
2080101	行政运行	645.57	645.5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1		95.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0		1.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4.06		34.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22	9.04	2.1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7		2.9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1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2.27	8,037.43	14.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863.11	7,848.26	1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1	14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5	48.15				
20807	就业补助	1,048.28		1,048.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83		41.8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6.45		1,006.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2	0.51	113.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2	0.51	113.8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7	8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7	81.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1	45.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6	36.46				
213	农林水支出	275.87		275.8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5.87		275.8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95.87		195.8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8	14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8	14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98	14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1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3	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05.60	10,005.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77	81.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5.87	275.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98	14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12.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12.75	10,512.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512.75	合计	64	10,512.75	10,51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12.75	8,923.84	1,58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3	0.53	
20101	人大事务	0.53	0.53	
2010101	行政运行	0.53	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5.60	8,692.56	1,313.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0.73	654.62	136.11
2080101	行政运行	645.57	645.5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1		95.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0		1.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4.06		34.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22	9.04	2.1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7		2.9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01	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2.27	8,037.43	14.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863.11	7,848.26	14.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1	14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5	48.15	
20807	就业补助	1,048.28		1,048.2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1.83		41.8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6.45		1,006.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2	0.51	113.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2	0.51	11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7	81.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7	81.7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31	45.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46	36.46	
213	农林水支出	275.87		275.8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5.87		275.8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95.87		195.8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98	14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98	14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98	14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73	30201	办公费	11.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8.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9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5	30207	邮电费	0.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1	30208	取暖费	5.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1.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4.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4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55.37			公用经费合计				6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		0.80		0.80	0.30				
决算数	0.80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阎良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省、市专项资金评价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等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养老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阎良区设立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发放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丧葬费补贴及军队退役人员加发养老金等方式，为辖区城乡居民提供稳定的养老保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保障对象：

阎良区辖区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包括普通城乡居民、军队退役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丧葬补助领取人员。

补助范围及标准：

基础养老金发放：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月发放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负担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33 元，确保领取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个人缴费补贴：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费的人员给予缴费补贴，全年补贴经费 60 万元，覆盖 66000

人，鼓励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丧葬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死亡后发放丧葬费补贴，市级财政负担标准不低于 200 元/人，全年补贴经费 46 万元，覆盖 52000 人（含八大员补贴对象），减轻家庭丧葬支出负担。

军队退役人员加发养老金：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军队退役人员，在发放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按规定加发养老金，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数 21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09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基础养老金发放、个人缴费补贴、丧葬费补贴、军队退役人员加发养老金等方面。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执行数 2109 万元，预算执行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确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规范安全运行；通过

足额发放养老金和各项补贴，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提高参保率和待遇享受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2.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度）

产出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9146 人，参保率 $\geq 95\%$ ；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39476 人，领取养老金人次 422400 人次；个人缴费补贴覆盖 66000 人，丧葬费补贴和八大员补贴覆盖 52000 人；参保人员信息准确度 $\geq 99\%$ ，资金发放及时率 $\geq 98\%$ 、准确率 100%；项目实施期限覆盖 2024 年 1-12 月；各项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目标：政策知晓率 $\geq 99\%$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覆盖率 $\geq 99\%$ ；项目政策持续执行，执行年度 ≥ 1 年；群众满意度 $\geq 9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估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的实施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验证项目是否规范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是否有效落实城乡养老政策；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识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建议，为项目后续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管理优化提供参考依据，确保城乡养老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惠民效益，推动辖区城乡养老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2. 绩效评价对象

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以及政策落实效果。

3. 绩效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覆盖项目实施的全周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展开，评价指标的设置、评价内容的选取均与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效果紧密相关，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准确衡量项目实际成效。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绩效评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政策要求及绩效评价标准，构建了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具体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2-1 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过程（30 分）	资金管理（18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组织实施（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数量（10 分）	参保人数	3
		待遇领取人数	3
		补贴覆盖人数	4
产出（25 分）	产出质量（10 分）	信息准确度	3
		发放及时率	3
		发放准确率	4
	产出时效（3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达标率	3
	产出成本（2 分）	成本控制合规性	2
效益（25 分）	项目效益（20 分）	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参保率和待遇享受率	7
		有效提高了老年居民消费能力，拉动了区域消费需求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长期稳定执行	7
	满意度（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用文献研究法、数据核查法、实地调研法等多种评价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计划

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全面评价，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实施情况总体优秀，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经综合测算，该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决策（20分）	过程（30分）	产出（25分）	效益（25分）	总分（100分）
得分	19.5	26.5	25	25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

1. 项目立项（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严格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文件，符合阎良区养老事业发展规划和民生保障要求，与阎良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部门职责高度契合，属于公共财政重点支持的民生项目，不存在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的情况，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齐全完备，经过了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但在专家论证环节，虽邀请相关人员参与讨论，但未形成正式的专家论证报告，程序规范性略有欠缺，因此扣 0.5 分。

2. 绩效目标（得分 6 分，满分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依据充分，符合阎良区城乡养老工作实际需求，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社会保障行业正常业绩水平，2109万元预算资金与养老金发放、补贴支出等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等多个维度的具体指标，每个指标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参保率 $\geq 95\%$ 、发放及时率 $\geq 98\%$ 、满意度 $\geq 96\%$ 等，与项目任务数和计划数精准对应，绩效指标明确、细化，便于考核评估。

3. 资金投入（得分 6 分，满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充分的科学论证，以辖区参保人数、待遇领取人数、补贴标准等为核心测算依据，预算内容与养老金发放、个人缴费补贴、丧葬费补贴等核心内容高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准确，与年度工作任务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以各项支出的实际需求为依据，重点保障基础养老金发放，合理安排个人缴费补贴和丧葬费补贴资金，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施实际相适应，分配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了资金的精准使用。

(二) 项目过程情况（得分 26.5 分，得分率 88.3%）

1. 资金管理（得分 14.5 分，满分 18 分）

（1）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109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养老金发放和各项补贴支出，无闲置、沉淀情况，资金执行效率极高。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全部用于指定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但存在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区财政部门未能及时将资金划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有跨年度划转的情况，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因此扣 3.5 分。

2. 组织实施（得分 12 分，满分 12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养老基金管理中心制定了《阎良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参保登记管理办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参保登记、信息审核、资金发放、资格认证等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和责任分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严格遵守管理制度，经办机构规范开展参保登记、信息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街道（镇）人社服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资格认证和政策宣传，各项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场地、信息系统等支撑条件全部落实到位，管理制度执行高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

（1）参保人数

项目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9146 人，2024 年度实际参保人数 109146 人，参保率 99%，超过 95% 的目标标准，得分 3 分。

（2）待遇领取人数

项目计划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39476 人，2024 年度实际完成 39476 人，完成率 100%，得分 3 分。

（3）补贴覆盖人数

项目计划个人缴费补贴覆盖 66000 人，丧葬费补贴和八员补贴覆盖 52000 人，2024 年度实际覆盖人数均达到计划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

（1）信息准确度

2024 年度参保人员信息核对与完善工作成效显著，参保

人员信息准确度 $\geq 99\%$ ，超过预期目标，得分 3 分。

（2）发放及时率

各项养老金和补贴资金均按月及时发放，发放及时率 100%，超过 98% 的目标标准，得分 3 分。

（3）发放准确率

通过严格的信息审核和资金发放流程，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无错发、漏发情况，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期限推进，在 2024 年 1-12 月内完成了参保扩面、资金发放、资格认证等全部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性达标，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2109 万元，与计划支出一致，经费控制率 100%，未超出预算范围，成本控制效果良好，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效益（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

（1）社会效益

项目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参保率和待遇享受率，保障了 39476 名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减轻了家庭养老负担，促进了社会公平和谐，社会效益显著，得分 7 分。

（2）经济效益

通过发放基础养老金，每位待遇领取人员每月增加收入不低于 33 元，全年累计增加老年居民总收入约 1560 万元，

有效提高了老年居民消费能力，拉动了区域消费需求；同时，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降低了社会养老风险和保障成本，经济效益良好，得分6分。

（3）可持续影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长期稳定执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基金收支平衡、规范安全运行，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长效保障；项目实施模式成熟，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影响显著，得分7分。

2. 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geq 96\%$ ，超过预期目标。群众对资金发放及时性、政策保障力度、服务便捷性等方面给予高度评价，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全流程资金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开设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实现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政策宣传针对性有待提升

政策宣传内容多为通用条款，缺乏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解读；部分老年群众、农村群众对缴费补贴标准、丧葬费申领流程、军队退役人员加发养老金政策等细节了解不够深入，存在“知晓政策但不了解细节”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创新宣传方式，增强政策宣传实效

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制定差异化的宣传内容。对老年群众，重点宣传养老金发放标准、资格认证流程、丧葬费申领等内容；对参保缴费人员，重点宣传缴费补贴标准、多缴多得政策等；对军队退役人员，重点宣传加发养老金政策、申报流程等。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如政策解读漫画、短视频、案例手册等，用简单直白的语言讲解政策细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安市阎良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阎良区城乡养老专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实际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5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00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00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18 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00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50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00
产出 25 分	产出数 量 10 分	参保人数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3.00
		待遇领取人 数	3			3.00
		补贴覆盖人 数	4			4.00
	产出质 量 10 分	信息准确度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3.00
		发放及时率	3			3.00
		发放准确率	4			4.00
	产出时 效 3 分	完成 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3.00
	产出成 本 2 分	成本 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00
效益	项目效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	调查社会效益能否达到计划方案的目标。项目后	7.00

25 分	益 25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设置和细化。	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措施、意愿、可替代等影响项目持续运行发展的因素分析。	
		经济效益	6			6.00
		可持续影响 效益	7			7.00
		满意度	5		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调查项目所在地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100	-	100	-	-	96.00